

第 引言： 一章 比较历史的不同视角

理查德·西尔拉，理查德·蒂利
加布里埃尔·托特拉

我们越是研究现代金融制度的历史起源和发展我们越容易发现在金融体制发生改变的关键时刻，时好时差，而政府的作用总是至关重要，贯穿始终的。这并不奇怪。早在私营经济实体，如私营贸易、运输、制造业等私人企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个体业主和合伙人无法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而需要向外界大规模筹措资金时，政府早就开始了这种大规模的融资行为。对这种融资需要的根本原因就是为满足政府政治野心的需要。政府需要不断巩固和扩大他们的权威，将国家的异己分子和敌对势力统揽在国家的麾下，扶持由国家领导、国家财政支持的经济工程。为此作为扩大国家权力

的手段。并且，更为重要的是，这样有利于对它的竞争国发动战争。然而，政府并不仅仅是需要大规模的融资，它还对很多事情拥有强制征税的权力，以便建立更大的政府信用，使之具有较之于其他私人团体更大的借贷能力和偿还能力。此外，国家还有能力建立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并通过立法和监管使之规范发展。从现代工业时代之初，即从欧洲中世纪到 19 世纪各国政府成功地运用了上述各种权力来巩固政权和发展经济。

奇怪的是，这种源于前工业时代的对金融的发展的了解和认识，即这种对国家作用雏形的了解，并未延续至工业化时代编史工作中。十分耐人寻味的是工业化占据了至高无上的地位，而商业、农业和金融的发展却屈于从属的、次要的、辅助的地位。政府的作用却退居幕后。很多学者认为，本来就应如此（减少政府干预），也理应如此。这种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心的转变应归咎于古典经济学派和新古典经济学派的干涉主义和反对重商主义的传统观念。同时，也应归功于现代经济学家的劳动分工。由此将财政学和私人融资学分成两个更细的学科，各自具有自己的从业者，独立的课程设置，各自的学生、教科书和专业杂志。不过，两个学科似乎彼此没有什么关联。我们当中专门从事金融史研究的人不可能不受到这些主流思想的冲击。一方面，他们要我们去研究一些本身并不重要的东西，而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东西——工业化。另一方面，他们又将金融学分为两个研究领域——私人融资学和国家财政学。并且各自还有自己的分支学科，而且两者彼此似乎关联甚少。我们多数人研究私人融资学，即货币银行经济学，其他金融媒介、货币和资本市场、利率

和股票收益率。财政学也被分成两个小的分支学科——政府税收和政府支出。二者均与私人融资的相关学科关联甚少。

鉴于金融历史学家们受到这些思潮的冲击，我们相应的战略就是选择一个单纯的领域着手研究。私立银行就是金融机构的一种类型。它的存在贯穿了整个工业化时代。而我们工作的重心则是放在研究在那一时期银行究竟做了些什么；其性质和功能是如何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的；以及银行以什么样的方式促进了工业化的发展；或者是没有发挥什么作用，原因是什么。我们大量的论文、文章和专著就是按照这种思路撰写的。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随之而来的有关研究银行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文献大量出现。在当时这代表了一个迟到的纠正旧的传统观念的时候已经到来。传统观点认为“货币和银行业”与短期周期性的经济发展联系密切，而与长期经济变化相关甚少。然而，与此同时，金融学、货币经济学以及金融历史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且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金融学过去和现在所涉猎的领域远远超出了银行学的范畴。经济学理论的发展（预期理论，信息经济学，特别是制度经济学）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大大地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机构（如银行）和国家政策改变之间的互动作用，使之成为制度一体化的一种更好的补充手段。我们已经开始看到在同一金融体制下的多元化的、多种形式并存的金融机构开始出现了新的生机。这些金融机构包括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货币市场、债券和股票市场，以及证券交易所。

我们在探究各种各样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起源的时候，再也不会迷茫无措。因为我们认识到了国家对金融的需

要以及政府目的之重要性。也就是说，服务于国家利益的公立或国家银行几乎是与私立银行同时诞生的；国家银行所设立的模式私立银行有时也如法炮制；国家银行逐渐发展成为中央银行，制定政策法规，监控和规范私立银行的金融活动。我们还可以对这一发现赋予一层新的意义。即，私立银行尽管开始在通常情况下作为个体业主或合伙人的身份出现并未受到政府法令法规的限制和干预，逐渐发展成为符合国家的利益，经政府核准并受其监管的经营企业。于是也并不奇怪货币、债券和股票市场最终就演变成了工业和商业融资的主要来源。而这些市场在一开始总是作为政府债务工具的发行和交易市场，稍后市场上才出现了私人债务工具。

在我们研究金融历史的工作中我们进一步了解到，各种金融制度的演变并非一成不变地按照由产业金融内在机制所决定的统一模式发展。相反，从这些金融制度中分离出了很多分支。在欧洲大陆，金融制度受到各大银行的支配。未清偿债务和股票市场就相对地显得无关紧要了。然而，在“盎格鲁 - 撒克逊人”国家，银行发挥的作用并不大。相对而言，大多数的企业融资，特别是长期融资则通过公开债券和股票市场来完成。那么，怎么解释金融体制中出现的差异呢？通常这些差异都是在政府制定和颁布金融法规的过程中以及在监管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 ways 上产生的。

不过，以上这些不同的见解以及我们正在对这些名目繁多的不同国家的历史经验所做的重新认识还未形成一个连贯的、完整的体系。这也正是我们这本书的目的所在。本书旨在通过比较分析历史来阐述现代金融制度产生的丰富的历史内涵，恢复政府在设计 and 制定这些制度之初曾发挥过的历史

作用。我们再一次重申：工业化时代金融制度的历史不仅仅是银行的历史。并且在这一时期，政府在建立什么是正确的金融立法和监管的先进理念中所发挥的作用远远地超过了早期的思想。

经济学史学家们早就认识到国家通过法令法规始终对金融制度施以影响，例如借助调整货币供应量和利率等手段。不过，政府对金融运作所产生的不良后果总是不受欢迎的。特别是在处理国家财政事务中，对私营企业的发展中的财务安排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以现代化时期早期出现的政府模式为例，那段发展史是在战乱中进行的。那时国家向私人借款达到了史无前例的规模。在有些案例中，政府借款致使一些私人财富拥有者遭受了金融灾难，并且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而在其他案例中这种不良影响所造成的危害尚能很快被克服。只要我们对历史稍加回顾我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其间的关系。

这里有一个很关键的历史概念，即“金融革命”。它最早在描述 1688 年至 18 世纪中叶的英国“光荣革命”历史中使用（狄克森 1967）。其基本内容可以归纳为：资产阶级日益繁荣的重要性，随着上述政府对金融需要的增加而促使了资本财富拥有者的联合。这种状况就导致了欧洲各国在金融实践中迅速地效仿这种资本主义模式。比如说通过进一步增加财务账目透明度，提高收益基数。甚至，还有更极端的情况，在经过由财富拥有者把持的政治组织的应允下，扩大使用和征收税款。最终的结果就是强调符合资本家个人利益的，具有吸引力的提供个人资产的形式。这是一种颇具诱惑力的，融利益性、流动性及安全性为一体的提供个人资产的

形式。所有这一切代表了以往长期以来实行的借助强行借款或到期违约来进行货币贬值或没收财产的时代已经结束。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段金融革命的历史最早应追溯到荷兰。因为在 17 世纪，荷兰是第一个依照资本主义原理建立国家财政的国家。政府可以在经过资产阶级合法代表的审议和批准后享有使用和征收税款的权力，以此来主宰国家的命运。这在当时还是举世无双的。结果荷兰的政府金融需求发展到由各阶层的投资商来满足，不仅仅限于富裕的资本家特权阶层。而当时其他国家却是仅限于少数的特权阶层（德·弗里斯 1976：211—213，218，220）。这种将私人财富的联合，并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的实践使荷兰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国家，而且也使它成为举世瞩目的超级大国奠定了基础（肯尼迪 1988：101—2）。

随着荷兰在世界舞台上的闪亮登场，同时伴以具有强烈的资本主义色彩的国家财政金融机构的问世，宣告了“金融革命”的结束，惟余金融进化。荷兰人无能利用它在金融体制方面的捷足先登为其在工业化时代抢占优先地位奠定基础，其中的种种原因我们不必在此赘述（赖利 1980）。然而，荷兰对欧洲经济现代化的最主要的和不朽的贡献就是为英国王室威廉·奥伦治的统治树立了榜样。威廉·奥伦治的统治时期的到来结束了荷兰式的现代国家财政原理的运用的历史。17 世纪末英国“金融革命”的核心就是出现了政府执法机构（国王和他的部长）和立法机构（议会）两权鼎立的局面。立法机构制定法规政策，而付诸实施需要经过议会的批准。正如诺思（North）和温格拉斯（Weingast）（1989）指出：这说明了这种劳动分工从交易费用的角度上讲是有利的，并

且将此机制运用于政府财政方面意义深远，发人深省。事实上，国家财政需要得到议会的批准不仅是提高了资本家对国家财政的信任，同样也促使了国家采用适当的金融手段对资本家进行强行征税。比如说，特许建立英格兰银行，创造了更富有流动性、更易于交易的政府债务工具，公开国家年度预算，建立、健全更加有效的中央政府控制的税收体制。

（迪克森林 1967；尼尔 1990；奥布来恩 1998；布鲁尔 1989）以诺恩的话说，上述措施实际上可以被视为是英国政府对其金融财政政策的稳定性所做出的一种“信贷承诺”，是符合英国资本家利益的。有很多理由可以证明这些变革为以后英国的经济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正如最近的一份有关英国工业革命的调查报告中所评述的那样（迪恩 1996：23）：

英国（在 1707 年苏格兰和英格兰合并之后）国家金融政策改革的结果产生了两方面的意义。首先，它加强了英国中央政府的经济实力，使之有能力成功地抵御了当时席卷欧洲各国的金融危机；其次，日益猛增的巨大国债作为一种副产品，它直接为英国信贷机构的现代化、资本市场的一体化和建立快捷有效的金融部门作出了贡献。

并且，拉里·尼尔（Larry Neal）最近进一步指出：政府债务风险的下降和流动性的增加使得其收益在全国范围内作为衡量私人投资者机会成本的越来越方便的指标（尼尔 1994 特别见 153-155，171-181；普雷斯赖尔 1960）。18

世纪数十年间的政府债务收益持续下跌促使了人们将投资方向“挤进”私营部门；同时，从表面上看，18世纪90年代开始的日益扩大的政府战时财政需求又暂时将那些投资“挤了出来”（艾什顿 1948；威廉森 1984；海曼斯和米罗瓦斯基 1987；以及莫克里 1987）。对这一观点长期存在着争议。^①

无论人们如何看待“挤出投资”现象的争论，但无疑英国在18世纪末的金融地位相对而言是占有优势的，其强大的实力可以与另一个当时的西方列强——法国的比较中显示出来。以查尔斯·金德尔伯格（Charles Kindleberger）（1984）的话说，从金融学的角度来讲，英国的金融革命要比法国早上一百年。金德尔伯格强调指出：约翰法银行计划的破产，密西西比州行骗案，以及接踵而至的1720年国家财政危机留给法国的遗产就是民众对国家银行和政府债务的信任危机。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大约一百年之后才得以扭转（卡梅伦 1967）。然而，还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法国金融的大倒退不仅仅是以1720年的国家银行的倒闭为契机的，而应缘于以法国18世纪为代表的因循守旧的政府机构以及在此政府控制下的弊病重重的国家财政。我们回顾历史时看到，正是这些国家金融危机才直接导致了法国大革命。而在大革命时期和拿破仑统治时期沿用的国家金融体制仍然存在着不稳定的隐患（马里恩 1914—1933；怀特 1989；韦尔 1989；维尔德和维尔 1992）。法国大革命时期发行的指券的作用就是那种金融体制不稳定性的最好佐证。本书中弗朗

^① 此处应该注意的是并非所有与“金融革命”相关的变化都促进了私人金融体系的进步。如1720年的“反行骗法案”就很可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使得英国银行业比起工业需要所提出的要求来说规模更小、体系更零乱。

索瓦·克鲁泽 (François Crouzet) 撰写的一章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指券的作用，也可以看到拿破仑精心策划的金融政策的出台就是这种遗产的一种反作用力，并且注定是要失败的。当然，这些反作用也应包括一些最有建设性的措施，比如说，建立法兰西银行。无论如何这是一件对法国的货币银行体制具有巨大和深远影响的事情。19 世纪法国金融体制的一个最明显的倾向就是聚敛金子和银子。即使这种倾向没有阻止法国工业化的进程，起码也减缓了这种进程。这种倾向源于 19 世纪初叶法国大众所采取的对政府直接财政需求的一系列短期反应。

对英法两国的比较似乎可以有力地支持“金融革命”的理念，而各种现代金融体制正是在这股主要动力的推动下建立起来的。然而，从更广泛比较历史的角度上看，这种比较会导致更多不同的见解，并且还特别为我们设置了两个重要的限制条件：首先，从一批成功的工业化国家金融体制现代化的进程来看，这一过程是逐步地，经过了不同的阶段来完成的，而不是一蹴而就，单一地向财政机制转变的。这种情形似乎与“金融革命”这一名词不相符合。第二，政府并没有仅仅通过财政和借贷机制去处理其自身的金融问题，进而对私人金融体制施加影响。它更多的是依靠行政手段、金融监管或放松监管来完成的。本书中搜集的大量文件可以说明这些局限性。从下述德国经验概况中我们可以很好地阐述上述所提到的第一种局限性。

我们可以从普鲁士这个德国最重要的一个诸侯国开始谈起。普鲁士“金融革命”在拿破仑战争时期进入了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经历了很长一个时期，实际上贯穿了整个 18

世纪。普鲁士霍恩佐伦州与其他西方国家相比较，它的金融理念仍旧是传统的，家长式的，即建立在过度节约的原则基础上的。也就是说以紧缩开支至仅足以维系其自身的生存为最低标准。其主要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地方财产，维持其统治，并且避免交出某些州属权利以换取更大的征税权。**^① 普鲁士于 1806 年在耶那的决定性的惨败摧毁了霍恩佐伦州，并且打破了统治者内部君主专制与地主贵族阶级（容克）和广大的农业生产者之间的权利平衡，使之进入了以普鲁士地主阶级为主的贵族统治时期。（少数城市资产阶级还没有形成有影响力的势力。）其结果是为了使经济从各阶级合作的，半封建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比如，通过废黜农奴制，建立中央集权，亦即以牺牲新普鲁士贵族（容克）为代价，（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以牺牲专制统治为代价）加强中央政府的官僚主义政治统治。然而，所采取的这些金融措施，如新的税收政策，从个体商人和银行家手里借款直到在 1815 年战争取得胜利后才产生较大的效果。总之，他们提出的议会对政府财政的监控仅仅是停留在口头承诺上，而并未提出具体的措施。此外，1810 年、1818 年和 1820 年主要的贷款实际上还是通过传统的途径与国外罗思柴尔兹家族的银行家们签约而筹措到的。这些贷款并不是向当地资本投资者筹措资金的一种新的策略。^② 事实上，无人真正知晓普鲁士这些

① 有关这一点，请参阅布朗（1975）的精辟见解。

② 尽管这一阶层在此期间逐渐兴起，正如 1815—1840 年间金融活动的大量增加（包括在柏林资本市场外国证券的上市交易）表明了这一点。关于这点参阅布洛克海基（Brochage）1910 和博查特 1961。同时也请参阅海西斯勒（Schissler）所撰写的文章以及由她和海乌韦利尔（H. U. Wehler）在《普鲁士金融政治 1806—1810》上所编辑的文件（凯尔 1984）。

年的资金来源，这构成了普鲁士这一时期财政的显著特点。因为国王和官僚政府都不会欢迎由财产所有者构成的国会所同意的政府贷款担保。于是在随后的时期内普鲁士政府的政策立场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尤其明显的是受到货币政策的限制，使其落入了传统的普鲁士豪斯瓦特（Hausvater）吝啬的俗套，甚至降格到主要依赖非税金收入，为此极大地损害了国家的形象。^①

19 世纪 40 年代这种局面发生了变化，政府开始对铁路建设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但是，遗留下来的征税和借贷权的问题成为了当时主要的问题。正是该问题导致了 1848 年 9 月始于法国的大革命。大革命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第二阶段的普鲁士金融革命。通过立宪产生了由财产所有者组成的议院，使其有权审批政府预算，监控政府的征收权和税收使用权。非常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在这个时期政府借款猛增并将大量的税收用在基础设施上。^②

普鲁士发展史固然重要，但德国的金融现代化比普鲁士的历史更为悠久。两者的发展是有关联的。首先，德国南部诸州，如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金融体制的现代化要早于普鲁士，并且比普鲁士更全面，更完善。早在 19 世纪 20 年代这些州就建立了监管政府债务的各种规章制度，限制政府征收和使用税款的权力，并且由议会依法实施监管。这些制

^① 这种政策立场甚至包括了对军费开支的限制。普鲁士货币储备增长率在 19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比起法国或英国来说是很低的，其每资本借款在 1815 年在德国 15 个最重要的州中是最高的；而在同年却成了同一群体中最低的。参阅卡梅伦 1967，博查德 1968。博查德阐述了普鲁士的投资是怎样受其自身的财政保守主义所束缚的。

^② 关于这一点，参阅博查德 1968，蒂利 1966。

度似乎使这些州大约从表面上看从 1820 年到 1840 年间在与普鲁士的直接贷款期内得到了金融回报（霍默和西拉 1996；博查德 1968：25-29；厄尔曼 1986）。但是，这些州在放松经济管制方面没有像普鲁士走得那么远。如自由贸易、私人对土地的占有，以及租地制度的改革等方面。因此，他们在国家财政方面的相对优势由普鲁士在其他领域的政策优势所弥补。

第二点，由于诸多的政治因素，普鲁士在这些年间所追求的目标就是在全德国建立关税同盟。这一目标的实现有着重大的金融意义。于是，从普鲁士领导的德意志各州之间的关税同盟中所获得的净收入成为此后各州之间最激烈的争论话题，至少在前期阶段是如此。并且对这些纯收入的分配促使了德国南部吉尔登和德国北部塔勒地区之间对固定汇率达成了共识；最后，甚至在限定由各国政府发行纸币的问题上也达成了一致（杜姆克 1984；霍尔特弗里奇 1989）。关税收入超过了铸币收益，并且使货币本位制的统一和内在约定保持价格稳定，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成为国家财政的手段。这些手段都是在建立德意志各州间的关税同盟中逐渐形成的。^① 这些在当时解决国家财政的短期问题过程中应运而生的经济制度的改革措施为随后德国银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英国金融史虽然是古典经济学派案例中“金融革命”的

^①当然，德国各州的确有能力特许，而且已经特许批准了一些私人发行银行发行银行券。不过，既然银行券的使用者们能够在不同的发行者中区分选择，所以大规模的过度发行还没有发生，而最大的国家发行银行——普鲁士银行（其发行的银行券大约占总流通量的 $\frac{2}{3}$ ）为其他的银行制定标准。关于这点参阅索尔沃特（Thorwart）1883。

典范，但它为我们的第二个观点提供了很好的佐证。即，强调了政府作为一个对私人金融体制的兼管者的重要作用是被普遍认可并且是亘古不变的。正如上面我们已注意到的，英国 18 世纪“金融革命”的遗产之一就是英格兰银行享有了特权地位以及采取了相关的对私人股份银行发展的种种限制（通过 1720 年颁布的“反行骗法”）。英国在 1826 年至 1833 年间修改，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法规。“反行骗法”是其中之一。科特雷尔（Cottrell）和牛顿（Newton）在本书中通过说明在“反行骗法”颁布后，它对推动商业银行的迅猛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来阐述了依法理财的重要性。此外，他们的论点由另一个例子得到了进一步的支持。1844 年出台了另一个重要的法令“皮尔法”。它不仅对英格兰银行实行监管并且对进入银行从业的资格也加以监管。银行的发展速度至此开始减缓。人们开始关注英格兰银行的地位和“金融革命”带给人们的早期效应。于是这又继续成为金融发展道路上的关键因素。然而，这一章也可帮助我们对英国金融发展史中的一些细微的方面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因为科特雷尔和牛顿注意到：股份银行在伦敦市场参与小额流动性汇票的交易，1833 年对它们的交易限制提高，这样，当英格兰银行垄断地位的丧失便促进了一批新的股份银行的崛起。这就提高了他们与私立银行的竞争地位。之所以能这样，是因为允许他们在管理良好的伦敦金融市场上开展业务。这就是，立法鼓励他们在更大的程度上，从事他们的先驱者——乡村银行已经在做的业务。因此，强化了英国金融体系中“市场导向”的要素。

从辩证法的角度上说，这是非常值得强调的，因为从那

时起这些强有力的市场因素也反过来促使了英国金融机构的进一步发展。^① 福雷斯特·卡皮 (Forrest Capie) 在论述中央银行业务一章中指出：英格兰银行开始极力承担最后借款人的职责的时候，英格兰银行与被援救的商业银行之间的这种匿名关系就开始显现出来了（比如在 19 世纪 70 年代），有时把这关系叫做“疏远关系”。并且英格兰银行十分关心与“市场保持联系”，注入流动资金，但并不对有关的个体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和防范风险。英国中央银行的行为模式被证明并不是欧洲大陆效仿的典范，它要对市场发展作出反应；同时，反过来这种反应至少部分地又反映了英格兰银行自身的发展历史。

在另一章中美国的案例又向我们展示了美国金融发展的历程。美国曾是比德国更宣扬政治权力分散的国家，它众多制定国家财政的机制反映了政治权力分散的特点。不过，需要牢记的一点就是中央集权不仅现在是，而且一直是美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主张中央集权和分权的两股势力的较量自始至终都存在，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都能够在 1787 年宪法的旗帜下，将国家主权分为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足智多谋的联邦体制下将它们的对立力量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稳定不变的国家政策的框架。西拉的那一章探讨了在联邦体制下在美国若干历史关头政府的财政需求是如何最终促使了国家金融体制的最后完善。这样，无论美国在

^①这意味着过去的研究强调伦敦货币市场的重要性是“走对了路的”（参阅金 1963，普雷斯内尔 1956）。大约从 19 世纪 60 年代，国内汇票的重要性开始下降，而外国汇票的增长大大地补偿了国内汇票所带来的损失。伦敦货币市场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则对英国的银行而言变得更为重要。参阅西村 (Nishimura) 1971。

某些地方是怎样的“与众不同”，但就本书涉及的主题而言，它并没有什么例外。西拉的第一个例子可以追溯到美国的独立战争时期。在西方国家中，不可兑现纸币首次出现在美国西部马萨诸塞州殖民地，作为解决国家财政亟待解决的短期问题的一种措施。但它迅速地转变成为一种解决为全美各殖民地之间的长期经济扩张提供交易手段的方法，乃至很快在世界范围内流通起来。

“金融革命”这个历史概念已在论述英国和荷兰的金融发展中使用，西拉强调说，它也适用于美国。18世纪90年代美国联邦党人在精明强干的财政部兼财政大臣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领导下，打破了以前美国金融史传统惯例，他们在几年之内成功地引进了现代金融体系。这一体系由铸币、公债、发行可兑现纸币的合作银行、中央银行和活跃的证券市场构成。这种金融体制为美国早期走上经济现代化的轨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各州政府特许批准建立各种美国银行时也将公共财政放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位置加以考虑。各州政府也意识到了银行许可证的价值，并且学会了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公益事业。各州在早期所吸取的经验对发展联邦政府国民银行体系十分有用。该体系在1861年至1865年的南北战争时期成功地帮助政府出售战时债券，并且以南北战争为契机，首次采用了由联邦政府信用支持的统一的全国范围内流通的纸币。

米拉·威尔金斯（Mira Wilkins）撰写的那一章，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西拉的续篇。美国在很大程度上从它成立的第一天起便拥有一个生机勃勃的现代化金融体制，一直发展到 19

世纪，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大国。但截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美国仍然是资本输出国和世界最大的债务国。战争改变了一切。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到 20 世纪 20 年代纽约已成为世界金融中心。威尔金斯说：“这种情况的出现并不是因为美国政府做了什么或没有做什么，而是因为美国正是资本和资本市场的所在地。”这种美国国际地位的突变，再加上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政府没有干预和领导金融，留下来的一些隐患在 20 年代末暴露出来，其结果非常痛苦。威尔金斯注意到：随后爆发的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给美国金融带来了新的政府监管体制，这又一次重树了美国金融体制。不过，这些变革不在本书讨论的范围之列。^①

对这个主题，其他工业化国家的历史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类似的题材。在比利时案例中，正如赫尔曼·范德威（Herman Vander Wee）撰写的那章中所解释的那样：拿破仑战争所引起的财政问题使得荷兰议会不愿意批准建立由威廉皇帝提议的有利于南部荷兰（以后的比利时）的开发银行。该否决导致 1822 年特许成立了一家私立金融机构而不需要议会的批准。为此，产生了一个能够在比利时工业化时期发挥积极作用的机构。该机构最后发展成为在全世界最成功的全能银行之一的“比利时总公司”。然而，该公司后来演变的情况完全超出了其缓解政府金融局势的初衷。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国王自己最先削弱总公司作为政府财务代理人的作用。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是他使该公司卷入了全能银行的业

^① 若需考察美国金融业在 20 世纪的发展和监管的变化，请参阅博多和西拉 1995。

务。一方面，他将赞助投入到一批基础设施项目；而另一方面又鼓励它建立全国性网络以便使用汇票作为信用和支付工具。甚至在 1830 年“革命”之前产生的比利时王国之前，“总公司”就已经开始发挥其作为全能银行的作用。它将扶持重工业和交通运输投资与商业银行的运作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家单一机构的商业行为和比利时工业增长的相互关系的确是十分显著的。

德国的经济发展史为我们提供了另一个案例。尽管不常见，该案例同样强调了政府的政策立场继续朝着形成私人金融的方向发展。在第 6 章中蒂利（Tilly）罗列了很多文件说明具有长期影响的两种短期反应。首先，在 19 世纪 40 年代普鲁士政府对经济危机作出的反应就是建立一个政府控制的发行银行。该发行银行迅速在该国支付和短期信贷体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从而鼓励了私人金融机构将他们的资金投向风险更大、期限更长的投资经营活动中。第二，19 世纪 70 年代经济的高涨与崩溃反映出当时的短期政治变革，并且最终导致了德国公司财务制度的改革。这种改革促进了银行和工业企业内部的集中，并且由此而产生的长期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迄今为止我们已讨论过的案例，可以这么说，总体情况不仅反映了国家财政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可以与私人金融机构的发展视为同步发展；并且在此发展中，工业化和经济的迅速增长也随之而来。部分原因是这些私人金融机构运作的结果。毫无疑问，从长期经济发展的角度上看，19 世纪英国、比利时、法国、德国和美国的金融发展历史是成功的历史。也就是说，“经济现代化”的主题正是本